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学位中心〔2017〕132号

关于征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改革实践典型案例的函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从2012年起，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开始组织承担《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的研编工作。2014年起，《年度报告》纳入了《中国教育报告·发展与质量》系列。出版后的《年度报告》，将报教育部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委员参阅，并送教育部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等供参考。每年有数百家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机构等订阅，《年度报告》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战线的影响力不断提高。

“十八大”以来，随着国家综合改革不断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也不断推向深入，改革成果不断涌现。为了全面展现近年来，特别是2016年度，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方面取得的最新成果，《年度报告2017》的

结构进行了重要调整，专设“改革实践”篇。

为此，学位中心特征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方面的典型案例。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案例的内容

遴选具有典型性、引领性和示范性的实际改革案例，聚焦“改什么、怎么改、效果如何”这三个核心问题，全面反映改革的举措、进展、成效和经验，以及改革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和进一步推进改革的思路，要明确主题，突出亮点。

案例主题参考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招生选拔制度改革。如，优化学科结构、人才培养结构，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考试招生机制改革等。

（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如，拓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推进科教融合、校企结合，加强课程建设，创新激励机制，健全考核分流机制等。

（三）健全导师责权机制。如，改革评定制度，强化导师责任，提升指导能力等。

（四）改革评价监督机制。如，改革质量评价机制，加强培养过程的质量管理，完善外部质量监督体系等。

（五）深化开放合作。如，完善跨学科、跨院校、产学研协同创新和联合培养机制，营造国际化培养环境等。

（六）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如，完善投入机制和奖助

政策体系，加强培养条件和能力建设等。

二、案例的提交

每个案例字数一般不超过 1500 字。请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案例电子版发送到 410224857@qq.com 邮件名格式为“单位名（简称）+案例主题”。

三、案例的使用

1. 学位中心将组织专家对提交的案例进行整理、凝练，优选部分典型案例编入《年度报告 2017》；

2. 学位中心将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开辟研究生教育改革实践专栏，专门展示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的案例，以便培养单位之间交流学习，并面向社会广泛宣传。

衷心希望大家利用此次机遇，充分展示交流自己的成果，共同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改革发展。

联系人：高建平 电话：010-82379479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2017 年 12 月 13 日



